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包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先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278,181.93	161,599,090.11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2,585.11	1,229,640.55	1,1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6,023.94	108,978.41	-3,1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66,036.68	-33,138,204.67	32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02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02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09%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3,622,369.67	2,218,799,682.21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0,891,516.36	1,455,083,196.48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39,88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2,03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6,233.66	
合计	18,798,609.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0	质押	27,0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0	质押	14,0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4.26%	27,834,564	0		
彭平良	境内自然人	2.35%	15,332,980	0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78%	11,627,876	8,720,907	质押	7,000,000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1.25%	8,175,398	0		
李嘉桑	境内自然人	1.11%	7,228,103	0		
吴银河	境外自然人	1.07%	6,982,900	0		
林凤萍	境内自然人	0.50%	3,265,799	0		
王赫	境内自然人	0.44%	2,8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人民币普通股	89,579,232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168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27,834,564	人民币普通股	27,834,564
彭平良	15,332,98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980
区国辉	8,175,398	人民币普通股	8,175,398
李嘉桑	7,228,103	人民币普通股	7,228,103
吴银河	6,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2,900
林凤萍	3,265,799	人民币普通股	3,265,799
吴红平	2,906,969	人民币普通股	2,906,969
王赫	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229,232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350,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89,579,232 股；公司股东彭平良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332,980 股；公司股东区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02,982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2,41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8,175,398 股；公司股东吴银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44,9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38,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6,982,900 股；公司股东王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60,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2,8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278,181.93	161,599,090.11	-32.38
营业利润	19,699,564.77	1,759,979.73	1019.3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22,585.11	1,229,640.55	116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6,023.94	108,978.41	-3106.12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232.09 万元，下降 32.38%；主要原因系：(1)本期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4,295.92 万元。(2)本期部分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其中：红外级锗产品下降 41.36%，光伏级锗产品下降 14.13%，化合物半导体产品下降 54.14%(其中磷化铟晶片上升、IED 级砷化镓晶片下降)等，由于部分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下降减少营业收入合计 1,072.53 万元。(3)本期部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其中：锗材料级产品上升 7.22%、红外级锗产品上升 42.72%、化合物半导体产品上升 93.04%等，由于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 136.36 万元。

2、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19.31%、1162.37%，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85 万元，增长 18.40%，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70 万元，增长 58.81%，以及转回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67 万元，下降 60.67%，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8.50 万元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38.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增长 1703.60%所致。

(二)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变动超过 30%的重大项目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较期初增减(%)
货币资金	216,255,043.43	139,080,880.50	55.49
应收款项融资		5,960,723.80	-100
预付账款	98,509,649.06	25,466,352.63	286.82
开发支出	1,576,069.96		
应付账款	106,922,174.07	74,317,461.92	43.87
合同负债	25,780,675.33	1,487,753.23	1632.86
其他应付款	5,378,915.44	66,783,243.11	-91.95
其他流动负债	1,674,200.00	7,858,036.91	-78.69
递延收益	169,497,002.74	79,974,243.00	111.94

增减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717.42 万元，增长 55.49%，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596.0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事项。

(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304.33 万元，增长 286.82%，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57.6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进一步加强对大直径太阳能锗晶片、磷化铟晶片以及半绝缘、低位错砷化镓晶片产品成品率提高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260.47 万元，增长 43.87%，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料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429.29 万元，增长 1632.86%，主要原因系收到客户履行合同条款支付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140.43 万元，降低 91.95%，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了前期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18.38 万元，降低 78.69%，主要原因系期初背书或贴现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转回的票据本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同时减少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9)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952.28 万元，增长 111.9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	89,282,521.89	142,120,520.70	-37.18
销售费用	1,210,940.90	345,385.11	250.61
研发费用	4,987,491.25	3,140,448.10	58.81
其他收益	26,239,880.91	1,454,858.39	170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6,577.35	-1,275,782.86	-20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84.94	4,864,108.74	-99.07
营业外收入	6,994.80	34,851.74	-79.93
所得税费用	-977,214.32	-92,257.62	9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2,585.11	1,229,640.55	1162.37
少数股东损益	5,161,188.78	657,448.54	685.03

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283.80 万元，下降 37.18%，主要原因系：①本期贸易收入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4,270.33 万元；②由于部分主要产品销售量下降减少营业成本合计 434.23 万元；③由于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减少营业成本合计 579.24 万元。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6 万元，增长 250.6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产品外部送样验证数量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70 万元，增长 58.81%，主要原因系本期研究费用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8.50 万元，增长 1703.6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24 万元，降低 207.12%，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回上年末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81.90 万元，降低 99.07%，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7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零星收入较上年下降 79.93%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可弥补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9.29 万元，增长 1162.3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37 万元，增长 685.03%，主要原因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35,370.01	167,705,175.49	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6,036.68	-33,138,204.67	32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076.30	97,310,661.01	-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076.30	-97,310,661.01	9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73,693.98	28,904,260.08	46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750.85	202,095,739.92	-97.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40.59	-10,639.47	172.01

增减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5%，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328.64%，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大于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93.67%，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93.67%，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93.67%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461.42%，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97.01%，主要原因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小于上期，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大于上期所致。

(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01%，主要原因系期末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03 日	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公司生产基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田庆伟、杨洋；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中伟；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何增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朝晖。	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3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由专人送达，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由专人送达，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9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2,7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

2、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2,7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

2、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2,7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